

附表 2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播映及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參加人數	_____人					
用途概述									
場地名稱	空間容量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借用時間(請填寫)					
壽山遊客中心 多媒體簡報室	階梯座位 70 席、 輪椅觀眾席 2 席	半日 5,000 元	5,000 元	自	年	月	日	時	分
		全日 10,000 元							
臺中都會公園 視聽室	階梯座位 40 席、 輪椅觀眾席 2 席	半日 3,000 元	5,000 元	自	年	月	日	時	分
		全日 6,000 元							
高雄都會公園 環境教育館研 習教室	普通座位 50 席	半日 2,500 元	5,000 元	自	年	月	日	時	分
		全日 5,000 元							
高雄都會公園 環境教育館視 聽室	階梯座位 86 席、 輪椅觀眾席 2 席	半日 6,000 元	5,000 元	自	年	月	日	時	分
		全日 12,000 元							
是否使用場地內單槍投影機，費用另計(半日 1,000 元/全日 2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									
預定繳交 費用	場地使用費 _____ 元，單槍使用費 _____ 元，保證金 _____ 元								
退還保證金 帳號資料	戶名： _____ 銀行(郵局) _____ 分行(分局)帳號：								

茲向貴處借用以上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單位(人)願負完全責任，申請單位(人)有數人時，應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二)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(三) 違反原申請用途及借用規定。
- (四)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。
- (六)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此 致  
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單位地址：

申請單位（人）姓名：

辦公室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

附註：

請蓋單位章  
及負責人章

1. 請於使用日 10 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、退款使用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(1) 申請壽山遊客中心多媒體簡報室者，向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保育解說科 (80444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01 號) 提出申請。
  - (2) 申請臺中都會公園視聽室者，向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 (407 臺中市西屯區都會路 1215 巷 140 號) 提出申請。
  - (3) 申請高雄都會公園研習教室及視聽室者，向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 (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) 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經核准，請於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完成費用之繳納(匯款至指定帳戶)，並將匯款證明寄送至指定信箱。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3. 申請單位（人）應妥善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，並將垃圾分類放置至指定地點；申請單位（人）未回復原狀，將由本處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本處代為履行及設備損壞維修所需之費用，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4. 申請單位（人）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先經本處同意。
5. 運送活動器材車輛行駛應依本處規定；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，不得在本處逗留。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運完畢。
6. 申請單位（人）如須設置服務臺、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本處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設置、張貼或掛置者，本處得逕予拆除，申請單位（人）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7. 申請單位（人）自備器材及設備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如造成本處資訊安全危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與相關責任。